

附件 2

[illegible]

機關首長

備註三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：

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，連同正常辦公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

時；延長辦公時數，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因有急迫必要性，且機關（構）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，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十四小時之限制，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。

二、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，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、獨立機關報經行政院同意，其他機關（構）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延長辦公時數以每三個月不超過二百四十小時控管之。

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，連同正常辦公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；延長辦公時數，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。

依第一項規定每日辦公時數超過十四小時，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，除該項但書第二款規定外，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；依前項規定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，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並以二個月為限，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。

備註四：所稱專案加班態樣，說明如下：

態樣	說明	注意事項
態樣一	為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之專案加班，連同正常辦公時數，每日不超過十二小時；專案加班時數，連同一般加班時數，每月不超過六十小時。	
態樣二	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專案加班，且專案加班時數，連同正常辦公時數，每日不超過十四小時；專案加班時數，連同一般加班時數，每月不超過六十小時。	
態樣三	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專案加班，且專案加班時數，連同正常辦公時數，每日不超過十四小時；專案加班時數，連同一般加班時數，每月超過六十小時但不超過八十小時。	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備查。
態樣四	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專案加班，但因有急迫必要性，且機關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，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十四小時之限制，惟不連續超過三日。專案加班時數，連同一般加班時數，每月不超過八十小時。	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備查。
態樣五	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專案加班，但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，專案加班時數，連同一般加班時數，每三個月不超過二百四十小時。	應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意。
態樣六	為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之專案加班，連同正常辦公時數，每日不超過十二小時；專案加班時數，連同一般加班時數，每月超過六十小時但不超過八十小時。	應事前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意，並以二個月為限，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。